**咨询服务合同**

**客户姓名**

**签订日期\_ \_年\_ \_月\_ \_日**

**融资咨询服务协议书**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鉴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向第三方咨询融资事宜，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恪守履行。

1. **咨询融资服务事项**

1.1甲方承诺：完全同意和严格遵守待签署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的全部条款，乙方在此承诺的前提下，为甲方推荐第三方与甲方达成借款意向，甲方同时委托乙方代办包括抵押物价评估、房产抵押、公证等手续，以及接受乙方代第三方催收甲方还本付息等事宜。

1.2甲方通过乙方向第三方借款 元（大写： 元整），（实际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为准）甲方应于每月按照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借款合同的约定支付利息，并于借款到期日付清全部本金。

1.3甲方同意将以下房产作为抵押物：

（1）登记于 名下的位于 房产作为抵押物，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m²,产权编号为 。

（2）登记于 名下的位于 房产作为抵押物，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m²,产权编号为 。

（3）登记于 名下的位于 房产作为抵押物，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m²,产权编号为 。

1.4在业务办理过程中，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如实如数提交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乙方有权保存甲方提交的某些相关材料（包括并不限于房产证原件等），直至甲方已经完全履行了其与第三方签署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中应尽的全部义务，否则乙方有权不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融资服务费和风险保证金等款项。在甲方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及全部追索费用后，乙方应归还已存放在乙方处的所有甲方资料原件。

1.5乙方在收到甲方定金后启动咨询融资服务流程，并在甲方配合提供真实、齐全的材料后10个工作日完成融资服务，但若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按约提供真实、齐全的材料、积极配合完成融资事项以及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办理房产抵押登记、借款公证等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融资服务的，应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1. **咨询融资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2.1融资服务费总金额共计 元（大写： 元整）（以合同约定融资总金额的 %计算收取，若实际融资金额与本合同约定的融资金额不一致，则以实际融资金额计算的咨询融资服务费总金额为准）；经乙方介绍，甲方与第三方签署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咨询融资服务费，该费用仅为促使甲方与第三方达成借款意向的居间介绍费用。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借款合同期满后，如甲方需要延长借款期限，则需要向乙方重新支付咨询融资服务费。

2.2本协议签署时，甲方应向乙方加纳手续费 元，用于信息采集、材料整理、确定流程等事宜。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办理，则手续费不退还，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办理，该费用退还甲方。

1. **本金的支付与结算及续签合同**

3.1甲方保证按期偿还从第三方处申借的借款本金、利息等费用。

3.2在甲方没有违反同第三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的任何约定、承诺，以及在没有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和承诺的前提下，在甲方按期如数归还第三方本金、利息、违约金、追索费用以及乙方融资服务费之后，乙方不得处理甲方抵押房产。

3.3甲方如申请提前结清与第三方的贷款本金，则需提前三日通知乙方并将借款本金转入还款账户。

3.4甲方如需结清贷款，需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结清日期前结清贷款本金，并将贷款汇至指定账户，结清后乙方及第三方配合按双方合同约定工作日内办理解除抵押的相关手续。

3.5甲方如需续签合同，需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结清日期前七个工作日之内通知乙方，并到乙方处完成与第三方的合同续签（如甲方未按甲方与第三方合同规定按时还款，乙方不保证能成功续约）。

1. **双方义务**

4.1乙方的义务：

4.1.1根据甲方信息对照出资方资料信息进行筛选。

4.1.2在房地产登记受理凭证（抵押权设立登记受理凭证）出来后，协助甲方督促第三方在合同规定工作日内资金到位。

4.2甲方的义务：

4.2.1甲方须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该融资所需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房产证（原件）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如实填报有关表格内容等。

4.2.2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融资服务费、手续费、风险保证金等。

4.2.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第三方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4.2.4甲方应配合乙方及第三方办理《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公证及办理设立抵押权手续。

1. **违约责任**

5.1甲方逾期支付咨询融资服务费，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咨询融资服务费的百分之五作为延迟付款违约金；若甲方违反合同义务逾期支付第三方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融资服务费及风险保证金的，甲方有义务因违反本合同的7.4承诺条款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借款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5.2乙方逾期为甲方提供咨询融资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配合办理完毕相关手续，或者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5.3甲方不得私下与乙方曾介绍的第三方进行融资，并承诺本人、配偶及直系亲属等均不得私下与经由乙方所推荐的第三方签署个人抵押借款合同，否则乙方有权每次向甲方收取二倍的本协议约定的咨询融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5.4若甲方未能按约还本付息，则甲方应于借款到期当日与乙方签订续借的咨询融资服务协议并支付相关服务费，收费标准同本协议相同。

1. **保密**

6.1乙方有义务对从甲方处获得的各种材料进行保密，并保证不用于本协议项下融资以外的其它用途。

6.2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处获得的各种材料进行保密，并保证不用与本协议项下融资以外的其它用途。

1.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7.1甲方承诺具备合法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获得授权，接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

7.2**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

7.3甲方承诺，甲方对于办理抵押权登记的抵押物享受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该抵押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借用、托管、查封、扣押、涉及诉讼等。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甲方还清借款本金、利息等全部费用期间，所抵押房产不得出租、出让、借用和托管以及再次抵押。

7.4甲方承诺按甲方与第三方的借款合同约定向第三方支付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咨询融资服务费及风险保证金，若延迟支付，甲方同意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5.1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5甲方认同：乙方仅是为借贷双方提供居间服务的平台，乙方无法保证与甲方签署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的第三方一定能严格履行借款合同，甲方不得以第三方（包括其继承人）的违约，而追究乙方的责任。

1.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8.1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任何内容。

8.2如甲方在本协议书生效后，签署借款合同之前终止或解除协议，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咨询融资服务费的70%；如果在签署借款合同之后放款之前终止或解除协议的，则要全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咨询融资服务费。放款之后，甲方或其继承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或解除合同。

8.3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本协议的保密条款在协议终止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 **争议的解决**

9.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均同意提交十堰仲裁委员会裁决，双方同意提交后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网络仲裁规则进行网络仲裁并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 **协议生效**

10.1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1.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等。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1.3本合同甲乙双方的法定通信地址和电话为：

甲方通讯地址： 电话：

乙方通讯地址： 电话: 双方按上述地址寄送函件即视为送达。如若出现变更，各方均需要提前五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寄送至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签章）：

联系电话：

住址：

日期：

乙方（签章）：

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

日期：